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9月3日

發稿單位：刑事庭

聯絡人：庭長 林信旭

聯絡電話：03-8225116分機256編號：110-1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10年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第1輪次」活動準備程序新聞稿

(一)、一審國民參與審判是前鋒，上訴審是國民參與審判的後衛，共同打造拱衛我們的新司法：

國民參與審判是我國世紀司法改革重大工程，以推動「司法民主化」，促動「司法全民化」為設計主軸，而建構司改大業的基本法（國民法官法），已定於民國112年1月1日啟航。

雖然國民參與審判只適用於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但因當事人的上訴權益未因此而打折扣，上訴審擔負的救濟功能更不因此而有所退讓，所以上訴審如何及早因應一審加入國民法官元素可能衍生的化學變化，同時會回饋波及一審程序，共同迎接司法新紀元，打造拱衛我們的新司法，在此當下已是刻不容緩。

(二)、花蓮高分院（以下稱本院）因應疫情戮力籌辦「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以下或稱本次模擬活動）：

本院於今年3月間承司法院之命舉辦東部首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在洪院長領導擘畫下，即積極與檢、辯交流討論，敲定模擬案件、審理方針、辦理時間等事項，期間雖遭逢疫情驟然

加劇，仍於遵守防疫規範前提下，與檢辯合力進行審前協商會議，嗣疫情一趨緩，旋呈請司法院如期辦理本次模擬活動。

(三)、關於本次模擬活動的重點：

東部首場國民法官上訴審模擬法庭活動，在全國多名審檢辯專家及素人來賓觀摩下，於今日（9月3日）揭開序幕，本次活動模擬重點如下：

1. 核心價值：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同時又不因個案適用國民參與審判程序與否，致上訴權益有所軒輊。
2. 程序轉軌：對應一審審判組成元素、審理風貌的變革，傳統上訴覆審構造是否宜相應調整？是否宜往事後審型態偏移？如何解釋操作國民法官法有限的4個上訴審條文，與事後審相銜接？
3. 量刑審查：量刑合理化、透明化是量刑結果信服化的靈魂，本次模擬活動實體重點項目著重在：整理原審量刑事實評價是否不當、有無重要量刑事實漏未審酌及量刑結果是否明顯偏離量刑趨勢等量刑爭點。至於程序進行方面，則側重量刑辯論程序的深刻化、細緻化，及擬定詳實化、效率化的公判審理計畫。

(四)、國民參與審判帶來的改變：

如司法院許院長於今年8月11日國民法官法公布施行週年記者會所說：國民進入法庭，將自己的生命經驗帶給法院，

一方面可以豐富法院判決的視角與內涵，讓司法專業與社會直接對話，達到增進社會與司法審判相互理解與信賴的目標，另方面更可以一起引領國家往前進步，讓法律多一分人的味道。

透過本次活動的演練，上訴審法院除了可以更深刻明瞭國民參與審判為司法審判帶來的新價值外，在日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正式上路實施時，也可以即時接軌運行，並與參與審判國民共同開創司法歷史新頁。